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**1159096650720200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吉县环境监察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安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公务用车定点保险	强制险、商业险	3	辆	3697.22	11091.65	浙EZ0256、267、273	11091.65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玖拾壹元陆角伍分，小写11091.65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11091.65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